

特色乡村型旅游景区社区参与模式研究*

——以西双版纳傣族园景区为例

陈佳娜, 李伟

(云南师范大学 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31)

【摘要】自1985年Murphy的《旅游:社区方法》首次系统地从社区的角度研究旅游开发后,国内外学者社区参与的重要性、社区参与的决策方式等研究领域做了大量研究工作,但忽视了不同类型景区的实际背景差异,导致研究结果缺乏广泛指导意义。本研究选取特色乡村型景区为研究视角,基于投资开发商承担投资风险、社区居民作为文化演绎主体的双重背景,以西双版纳傣族园景区为例,分析了当前傣族园景区存在的问题,并依据问题存在的根源,构建新的旅游参与模式,以期促进其良性发展。

【关键词】民族地区;特色乡村型景区;社区参与;参与模式

【中图分类号】F59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91(2011)04-0066-03

1 前言

自旅游业成为一个区域重要的经济活动后,社区参与旅游经济发展一直为国内外学者所关注。在旅游业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基础层面的“自然与人文遗产保护”从理论到实践已取得可喜成效。特别是全社会“保护”意识的确立,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环保、文化(物)等部门有效监督,使旅游的掠夺性开发基本得到遏制。因此,相对较高层面所涉及的“旅游区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协调就成为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问题。目前各类型旅游景区社区参与存在的问题其实是各利益主体之间“旅游收益分配”问题,解决问题的关键方法与手段是设计合理的社区参与模式,保证参与主体对旅游经济的公平参与权,进而稳定景区的发展。

特色乡村型集群模式是以民族村寨、民族文化旅游以及民族特色旅游商品为核心层,在与辅助层相互作用下,不断拓展景区、旅行社、宾馆、娱乐等要素层;一般区域内民族文化资源丰富,带动文化、旅游、手工加工业等快速发展^[1]。本研究定义特色乡村型景区为:特色乡村型景区是以民族村寨、民族文化及民族特色旅游商品为核心,以原著民族居民为文化展演主体的景区。该类型景区的特点:一是特色民族村寨为依托,民族文化旅游、乡村旅游与旅游商品全面开发;二是民族旅游产品从本地市场放大到游客市场;三是结合新农村建设,民族村寨环境背景、聚落、生产生活、民族文化得以规划建设;四是村寨居民是景区文化的主要展演体。

特色乡村型景区的特点和目前景区内社区参与矛盾突出的现实,致使研究特色乡村型景区的社区参

与模式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本研究选取西双版纳傣族园景区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当前傣族园景区存在的社区参与矛盾来构建傣族园景区社区参与模式,以期此模式能够适用于一般性的特色乡村型景区。

2 傣族园景区旅游社区参与存在的问题

傣族园,全称西双版纳傣族园,位于中国云南省西双版纳橄榄坝,景区内的五个傣族村寨——曼将、曼春满、曼听、曼乍、曼嘎,占地面积3.36平方公里,同属于勐罕镇(橄榄坝)曼听办事处,距州府景洪市28公里,五个村寨共有309户,1487人,傣族村民都以农耕为业,已建成迎宾广场、万人泼水广场、勐巴拉娜西歌舞剧场及佛寺等景点,由旅游开发公司投资建设,1999年开始正式营业。现主要以景区经营为主。

西双版纳傣族园景区属于典型的特色乡村型景区,其核心吸引物为傣族文化,以展示傣族建筑及傣族人民的生活习俗为主,五个村寨环境在旅游开发后,结合新农村建设,得以统一的规划和管理。目前,傣族园景区在旅游发展过程出现了一些社区参与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2.1 社区居民参与旅游发展层次低,缺乏参与意愿

通过实地访谈发现,大多数居民渴望参与旅游,从旅游发展中获取收益,但迄今五个村寨中几乎没有傣族居民参与到景区中工作(除几十个舞蹈表演者外)。原因是:(1)社区居民普遍认为,参与社区旅游发展就是搞“傣家乐”或当景区讲解员、环卫工等,在面对物价上涨和景区只能给予1000元左右工资的情况下,不愿意参与到景区中工作。同时,民族居民对于其他参与途径、方式知之甚少;(2)居民表示自己对景区的发展规划一无所知,没

收稿日期:2011-09-08

*基金项目:云南省自然基金项目“民族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管理问题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09ZC058M)。

作者简介:陈佳娜(1986-)女,江西抚州人,云南师范大学09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旅游经济管理

有参与旅游发展决策的机会。

2.2 社区居民参与旅游发展范围小,致使社区居民、景区双方失益

参与方式单一主要是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旅游发展的方式单一。调研过程中发现,景区内的傣族居民以民居接待为主(辅以少数几家服装商铺),主要景区道路旁几乎家家是“傣家乐”,且每家服务内容相似。随着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的上涨和旅游产品吸引力的不断下降,传统“傣家乐”已日趋衰落,仅春节和周末可以接待到游客。

同时,在与200位游客访谈后发现,80%以上游客反映,景区旅游产品陈旧,每次来感觉差不多,无新奇感,若不陪亲友来,自己不会再次把傣族园列入游行计划。当问及对于“傣家乐”感受时,游客反映同质化严重,几乎每家菜品相同、客房装修相似,若景区可以吸引傣族居民更广泛参与旅游,可以让其更加了解傣族文化。

2.3 获利不均,引致集群行为出现

集群行为,又称为集体行动,最早由 Ross (1908)提出的并指出,对于一个群体而言,在面对冲突时,必然要表现出一定的集群性的行为或者某种特定的集群性的态度^[3]。现学者把游行、集会、静坐、示威、罢工、甚至骚乱等大规模的人群聚集行为称为集群行为。2011年8月,笔者在傣族园实地调研期间,发现傣族园景区已出现集群行为。

傣族村民不满开发公司利益分配现状,在面对每天几百位游客进入景区,自家已有的“傣家乐”却无法经营,收益甚少,加之,12年合同到期后,景区不再负担景区内傣族居民的生活水、电费用,土地严格受制,不能产生收益,面对物价上涨,社区居民生活成本大大提高,遂产生严重不满情绪。与此同时,景区拖欠多年土地租金,于是,村委会人员带领傣族居民拦截景区入口,阻止旅游车辆和旅游者进入景区,致使景区多日无法营业。

3 傣族园旅游社区参与模式的构建

特色乡村型景区开发旅游,需在投资旅游时征收少数民族居民土地。这就要求开发投资商在给予民族居民现今补偿的同时,允许他们以一定的方式参与旅游发展。傣族园作为西部地区典型的特色乡村型景区,在进行旅游开发时,征收了景区内所有傣族居民的土地,并进行严格的土地控制,致使社区居民生活收入减少。这必然要求景区提供给社区居民参与旅游发展的平台。

纵然,傣族居民作为傣族园景区的核心文化演绎主体且失去土地,景区有责任提供其参与旅游发展

的平台,但这种参与并不是无前提的参与。从目前傣族园景区社区参与的实践看出,傣族居民作为景区景观核心文化的载体并未能广泛参与旅游发展。但这一现象的出现,不能简单地把责任全部归结于政府或投资商的某一方面,社区居民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责任。在旅游发展过程中,投资商承担全部投资风险,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收回全部投资并获得收益,不能完全满足民族社区居民要求;政府以土地作为招商引资条件,必需保障投资方的某些利益,亦不可能完全代表社区居民利益。在社区政府、旅游投资商不能满足社区居民意愿的同时,傣族居民自身文化水平较低,对于高层次、高收入的工作难以胜任,其商业意识薄弱。三方因素致使社区参与矛盾的激烈化。因此,应设计合理的社区参与模式来解决由于“利益收益的分配”问题而引起的社区参与矛盾。

美国社会学家帕克最早提出社区的定义,认为社区具有地域组织起来的并扎根在他们所生息的那块土地上一定人群、社区中的每一个人生活在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之中的特点。其后关于社区定义两个观点具有代表性:一是功能的观点。持功能观点的学者认为,社区是由有共同目标和共同利害关系的人组成的社会团体;二是地域的观点。他们认为社区是在一个地区内共同生活的有组织的人群。我国在《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定义社区为:以一定地理区域为基础的社会群体。本研究认为民族地区的社区是以一定民族人口聚居的自然村、行政村地域为基础的社会群体。旅游社区参与的主体包含社区居民、地方政府、旅游投资商三方。因此,本研究所构建的社区参与模式包含傣族居民、社区政府、傣族园景区投资商三个主体。

以往的旅游社区参与模式注重对已存在的参与方式描述,多以社区居民为弱势群体为研究基点,要求政府或企业承担绝大多数职责。从傣族园社区参与存在的问题可看出,现今傣族园社区参与问题也存在社区居民本身的因素,即社区居民自身受到教育文化因素的制约,参与旅游发展能力弱。本研究对传统旅游社区参与模式(仅注重对收益分配问题的描述)进行创新,依据傣族园存在的问题,构建出傣族园社区参与模式(如图1所示)。该模式阐明社区各方参与方式及利益分配方式,强调旅游企业、社区政府对社区居民的教育问题。该模式的可行之处在于充分兼顾傣族园景区的社区居民、旅游投资商、社区政府三者的利益点并考虑了社区居民存在的参与旅游发展的障碍问题,通过解决矛盾问题来达到缓和社区居民、旅游投资者、社区政府三

者之间的矛盾,为三方的进一步合作创造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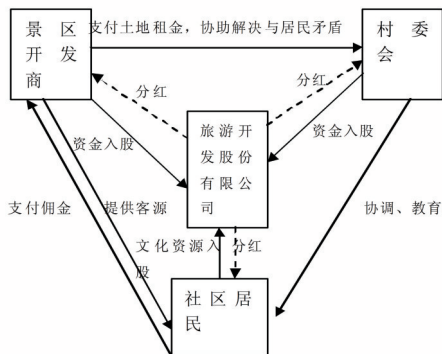


图1 特色乡村型旅游社区参与模式图

在此模式中,地方政府、旅游投资方、社区居民三方各以不同方式入股共同组建傣族园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政府、投资商以资金入股,改变投资商承担全部风险责任,政府仅依靠收取租金获取极少数收益的局面;社区居民以民族文化资源入股(即傣族民族风情旅游资源,股份由双方协商决定),摆脱社区居民作为主要文化展演主体,是傣族园景区的主要旅游吸引物,而未获取任何收益补偿的困境。年终时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则按照一定比例(三方协议比例)向三方分配景区门票收益。此外,此模式将三方紧密相连。如图1所示,景区开发商向社区居民提供旅游客源,以满足社区居民参与旅游的客源需求,同时负责教育培训社区居民,使民族社区居民掌握一定的旅游经营管理能

力;景区开发商向社区政府支付土地租金并配合政府部门解决其与民族社区居民产生的矛盾;社区政府负责聘请旅游“第三方”组织培训村民,扩展社区居民对于旅游参与方式的认识及提高参与旅游发展的实践能力,同时帮助投资商解决其与社区居民的矛盾;村民应向旅游开发商支付由开发商提供的客源带来的一定比例的旅游收益,并配合政府维持好与开发商的和谐合作关系。

4 小结

民族社区旅游发展的目标在于提高民族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帮助其脱贫和发展,提高当地经济、社会的发育程度。特色乡村型景区多建立在地理位置偏远、贫困落后的乡村,旅游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当地经济、文化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然而,特色乡村型景区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由于“利益收益的分配”问题致使社区居民、旅游投资商、社区政府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因此,特色乡村型景区社区居民如何参与到旅游发展过程中,是民族社区旅游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本研究对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模式进行创新正是对于该问题的理性思考。

本研究虽构建了较为理想的社区参与模式,但在实践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需要引起注意,如社区参与的管理体制的建立问题、吸引社区居民广泛参与问题、参与激励机制建立问题、准确评估文化旅游资源价值问题等。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舒小林.民族地区旅游产业集群发展模式研究[J].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011(2):73-77.
- [2]弯美娜,刘力,邱佳,等.集群行为:界定、心理机制与行为测量[J].心理科学进展,2011(05):723-730.

Research about the Pattern of the Traveling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Characteristic Village Tourist Scenic Zone

——Taking Xishuangbanna Dai National Minority Garden Scenic Area as the Example

CHEN Jia-na, LI Wei

(College of Tourism and Geography Science,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031)

Abstract: After Murphy systematically research travel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for the first time in 1985,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have done much work on the importance of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th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research areas and so on, but they neglected the actual background difference of different type of scenic area, which caused the findings to lack the widespread guiding sense. This research selected characteristic village scenic area as the research angle of view, based on the dual backgrounds of the investment developer undertakes the investment risk and the cultural deduction main body. Taking Xishuangbanna Dai national minority garden scenic area as the example, has discussed the question, and has constructed the new traveling participation pattern in order to advance its development.

Key words: The multi-national area; Characteristic village scenic area;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The participation pattern